

銘傳大學社會責任優良執行團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9日第20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之實踐，鼓勵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團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且每一週期獲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補助案，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2. 參與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3. 協助實踐場域解決區域問題、活絡人文、產業創新發展以及教育翻轉，提升在地價值等社會實踐活動，具有在地認同感或有傑出表現者。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以本校社會責任專案之學校編列經費支應，其實際核給之金額、獲補助人數及經費之增減，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獲獎勵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獲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專案(含大學特色類萌芽型、深耕型或永續發展類等USR獨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獎勵金2萬元。
2. 獲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專案(含大學特色類萌芽型、深耕型或永續發展類等USR獨立計畫)並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獎勵金1萬元。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獲獎者由前程規劃處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每學年度彙整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後，送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獲獎者頒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